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慧琴

项目负责人：吴伟琴

填表人：吴伟琴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电 话：13584271793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细旦丝功能面料				
设计年生产能力	细旦丝功能面料 8500 万米				
实际年生产能力	细旦丝功能面料 813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5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		
试运行时间	2025.7-2025.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9.3-2025.9.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2%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48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12) 《2406-320567-89-02-101438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13) 《关于对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21 日）。 (14)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57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本项目浆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接管标准如下表。

表 1-3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及《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COD	mg/L	500
			SS	mg/L	400
			PH	/	6-9
			BOD ₅	mg/L	300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西厂界		4 类	dB（A）	70	55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证：91320509733745501Q001P。 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0 日						
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进行“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淘汰部分喷水织机，同时引进高档喷水织机对产品进行喷水织造，二是购置络丝机、整经机等对产品工艺进行改造，提升产品的各性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8500 万米。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4282.241m²。项目劳动定员为 450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三班制，生产天数为 330 天。本项目 2024 年 7 月 29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406-320567-89-02-101438）。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 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喷水织机暂未全部投产。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8130 万米。 2025 年 9 月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		历史验收情况	备注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	/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约 450 人，本次技改不增加员工，全厂年工作 330 天，生产班制为 3 班制，8 小时，年运行 7920 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	细旦丝功能面料	3000 万米	8500 万米	+5500 万米	8130 万米	792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本次验收阶段数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喷水织机		ZW8100-230/2871 多臂 ZW8100-230/2678 多臂 ZW8100-210/2678 多臂 ZW8100-210/1352 凸轮多臂	0	132	+132	68
	喷水织机*		ZW8200-230/1352 凸轮多臂 ZW8100-190 平机 ZW8200-190 双喷平机 230 多臂	1504	1372	-132	1372
2	倍捻机		RF310G	60	60	0	60
3	整浆并		/	7	7	0	7
	其中	分批整经	TW10F-1780、TW10F-1827	7	7	0	7
		浆纱	TSE10F-1780、KSX-1780、 TSE10F-1827	7	7	0	7
		并轴	TB10F-2400	5	5	0	5
4	络丝机		SGD168	0	5	+5	5
5	分条整经机		HF988D 智能分条、HF988C 智能分条	0	2	+2	2
6	倒筒机		SGD9710	0	2	+2	2
7	自动穿经机		SAFIR S30、SAFIRS30-23、 SAFIR32	0	7	+7	7
8	烘干机		SD 晟鼎	0	8	+8	8
9	检验机		XD3200WD、HS-515A	0	26	+26	26

注：项目本次改建将原有喷水织机 1504 台中的 132 台进行更新，购买进口设备，本次第一阶段购置 68 台为新引进高档喷水织机，尚有 64 台未到位。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			(第一阶段) 验收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ABCD 织造车间		13161.65m ²	13161.65m ²	1 层	厂区布局调整，ABCD、G、H 织造车间与环评一致，原有仓库改为 E、F、X 织造车间，放置部分喷水织机（分别为 168 台、112 台、96 台）
	G 织造车间		3156.8m ²	3156.8m ²	1 层	
	H 织造车间		3306m ²	3306m ²	1 层	
	准备车间		8985.45m ²	8985.45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倍捻车间		8985.45m ²	8985.45m ²	2 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209.01m ²	209.01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库		521.18m ²	521.18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		1274.96m ²	1274.96m ²	3 层	与环评一致
	给水	自来水	41941t/a	43479t/a	区域给水管网	一阶段 43416t/a，其中生产用 29016t/a
		中水	847058t/a	1737120t/a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中水	一阶段 1661622t/a
	排水（生活污水）		12240t/a	12240t/a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72 万 t/a	173.712 万 t/a	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一阶段 1661622t/a
	供电系统		280 万度/年	580 万度/年	/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12000t/a	18000t/a	管道蒸汽	一阶段 17210t/a
环保工程	浆丝废气		1 套水喷淋装置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240t/a	12240t/a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72 万 t/a	173.712 万 t/a	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一阶段 1661622t/a，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26.68m ²	226.68m ²	依托,满足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21m ²	21m ²	依托,满足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环评阶段年耗量 (t/a)		(第一阶段)验收用量 (t/a)
					改建前	改建后	
原辅料	涤纶长丝	5D-150D	卷装, 原料仓	国内车运	2000 万米	5715 万米	5466 万米
	尼龙长丝	10D-40D	卷装, 原料仓	国内车运	1000 万米	3150 万米	3012 万米
	D-300 水性浆料 (水性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丙烯酸甲酯 7%, 丙烯酸丁酯 9%, 甲基丙烯酸甲酯 6%, 甲基丙烯酸 3%, 以上为组合共聚体, 水 65%, 工业酒精 10%	200kg 桶装, 浆料仓	国内车运	350	467	446
	J-600 浆料 (水性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丙烯酸甲酯 9.5%, 丙烯酸丁酯 8%, 甲基丙烯酸甲酯 5%, 甲基丙烯酸 2.5%, 以上为组合共聚体, 水 65%, 工业酒精 10%	200kg 桶装, 浆料仓	国内车运	99	138	132
	J-700 锦涤通用浆料	水 65%, 工业酒精 10%, 丙烯酸甲酯 9.5%, 丙烯酸丁酯 8%, 甲基丙烯酸甲酯 5%, 甲基丙烯酸 2.5%	200kg 桶装, 浆料仓	国内车运	1	2	1.9
	WJ-68B 喷织浆料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系列单体共聚的高分子乳液	200kg 桶装, 浆料仓	国内车运	50	70	67

	泡箱液	氢氧化钠、水、葡萄糖酸钠、甲酸钠、二乙二醇单丁醚、异辛醇聚氧乙烯醚酸酯（钠盐）	200L 桶装，浆料仓	国内车运	0	3000L	2869L
	机油	矿物油	200L 桶装，原料仓	国内车运	0.5	1	0.95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可爆性	毒理性
D-300 水性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微乳白色半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密度为 1.077kg/L，可混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口服，老鼠 5500mg/kg 以上
J-600 水性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深褐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气味，密度为 1.007kg/L，可混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口服，老鼠 5500mg/kg 以上
WJ-68B 喷织浆料	半透明淡灰色或黄灰色流动性液体，溶于水。微量残余未反应单体（小于 0.1%）	可燃	无毒性资料
J-700 锦涤通用浆料	深褐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气味，沸点 93℃，密度 1.007kg/L	易燃	丙烯酸甲酯 LD ₅₀ 经口，768mg/kg
泡箱液	液态，较稳定	不燃	无毒性资料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织造用水、浆料配比用水、浆槽清洗用水、综箱喷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蒸汽冷凝水。

喷织用水：根据企业经验，喷织织造用水量约为每天 3.53t/台，一阶段喷水织机为 1440 台，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约为 1677456 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段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 62.19m³/t-产品，本项目一阶段产量为 8130 万米/a，每米克重 327.993g（均值），折合重量约为 26665.83 吨/年，则喷织废水产生量约为 1658348t/a（5025t/d），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损耗用水利用蒸汽冷凝水及污水厂处理的中水补充，中水补充用量为 1661622 吨/年，蒸汽冷凝水补充量为 15834t/a。

浆料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浆料与水（自来水）配比为 1:3，一阶段浆料用量为 666.9t/a，则配比用水量为 2001t/a，水分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

浆槽清洗用水：项目浆丝工程浆槽每天需用水清洗（自来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8.5t（7 台整浆并清洗），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 2805t/a，损耗为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44t/a，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综箱喷头清洗用水：项目每周清洗一次喷头和综箱，清洗时使用泡箱液与水配比，比例约为 0.41%，然后利用高压水枪进行常温清洗，泡箱液年用量为 2869L，则清洗用水量为 700t，损耗为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60t/a，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喷淋用水：项目浆丝工序产生的废气由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喷淋循环水量为 60m³/h，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用水量为 460800 吨/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经验，损耗约占用水量的 5%，即损耗量约 23040t/a（自来水）。更换频次为一周更换一次，年工作日为 330 天（约 47 周），喷淋塔有效容积为 10m³，则更换的废水量为 470t/a，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蒸汽冷凝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需使用蒸汽供热，一阶段企业蒸汽用量为 17210t/a。剩余蒸汽在热转换过程中以冷凝水方式导出，蒸汽在使用和热转换中有一定的损耗，损耗量约为 1376t/a，冷凝水量为 15834t/a，冷凝水水质简单，可直接作为喷织用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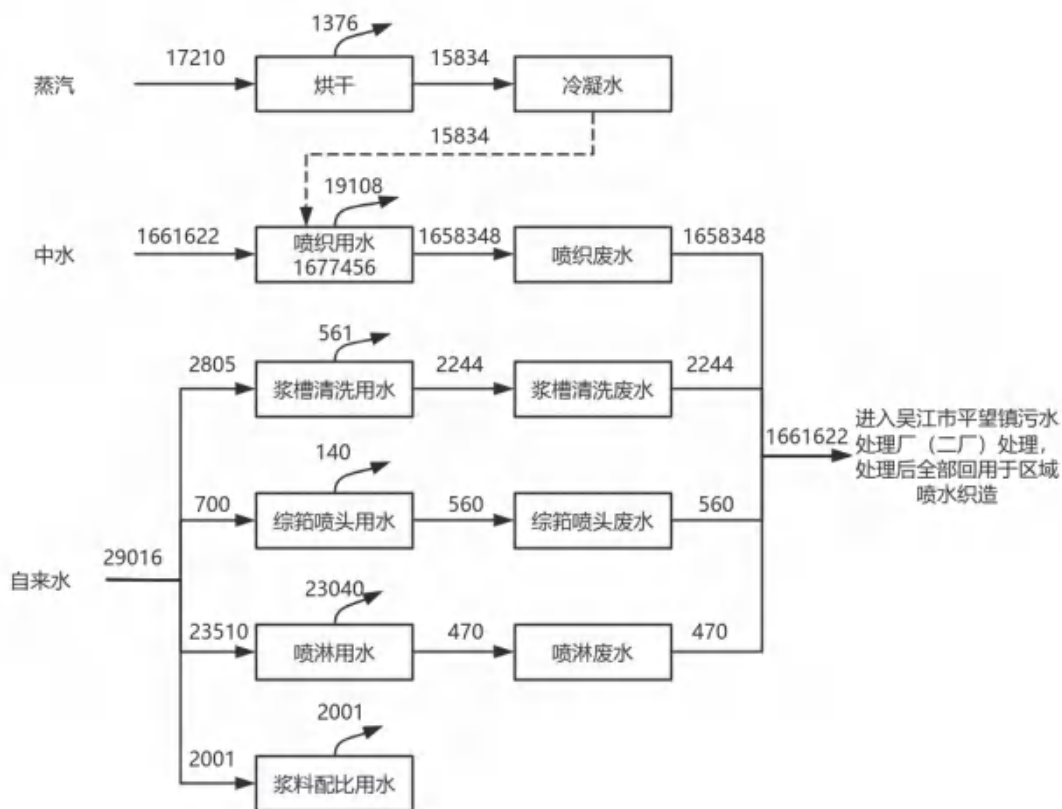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一阶段）（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淘汰部分喷水织机，同时引进高档喷水织机对产品进行喷水织造，二是购置络丝机、整经机等对产品工艺进行改造，提升产品的各性能。本次改建后替代原有项目，改建后公司的整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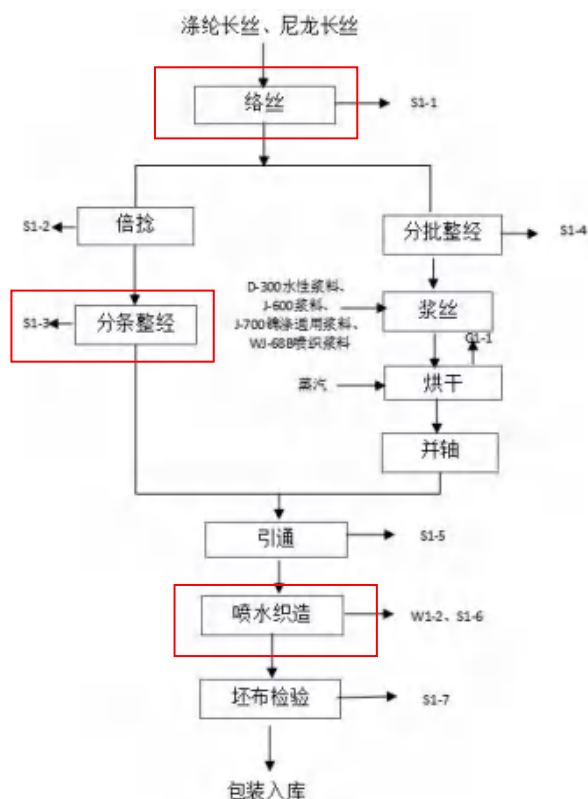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W-废水 本次改建部分

流程简述：

（1）络丝：外购的涤纶长丝及尼龙长丝利用络丝机缠成具有一定规格的筒状待用。此工序会有一定废丝 S1-1 产生。

络丝后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部分进入倍捻整经工序，部分进入整浆并工序。

（2）倍捻：根据工艺要求将丝利用倍捻机通过旋转的方式将两股或多股纱线按照规定的捻度、捻向进行捻合，形成均匀、坚固的纱线。此工序会有一定废丝 S1-2 产生。

（3）分条整经：把全幅织物产品所需的总经根数，据筒子架容量和纱线配列循环分成经纱根数尽量相等的若干条带，将条带按工艺要求的长度和宽度依次平行地卷绕在整经滚筒上，再把这些条带通过再卷机构同时卷绕到织轴上。此工序会有一定废丝 S1-3 产生。

（4）分批整经：将全幅织物产品所需的总经根数依据筒子架的容量分成若干批，分别卷绕在经轴上，每个经轴上的经纱根数应尽可能相等，此工序会有一定废丝 S1-4 产生。

（5）浆丝、烘干：为了防止或减少纱线在织造时产生断头，提高工作效率，将纱线用浆料进行处理，在纱线表面形成一层薄膜，以达到贴附毛羽和耐磨以及增加强度的目的。将外购各浆料根据不同的要求分别与水配比（比例均为 1:3）后人工倒入设备浆料桶中进行浆丝，浆液循环使用，然后利用蒸汽进行加热烘干（温度为 130℃）。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喷水织造，烘干工序有一定浆料挥发有机废气 G1-1 产生。

（5）并轴：按织物总经根数把若干浆轴合并成一个织轴。并轴加工使浆轴上经丝根数可减至900~1200根，经丝可在相互分离状态下进行上浆和干燥，形成光滑完整的浆膜。

（6）引通：按照操作要求和工艺要求，将织轴上的纱线按照穿综图的顺序分别穿入对应的综丝和钢筘，完成织造前的准备工作。此工序有一定量的废丝 S1-5 产生。

（7）喷水织造：喷水织造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布技术，利用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机无需设置防水扩散装置。喷水织造过程中会产生织造废水 W1-1 及废丝 S1-6。

（8）坯布检验：进行坯布品质管制时，应用各种试验、量度工具与方法，查验产品的特性，以与规定的标准相比，决定其是否合乎规格。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 S1-7。

备注：综筘喷头清洗工程使用泡筘液与水配比后常温清洗，清洗过程会有少量泡筘液挥发有机废气 G1-2 产生。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一阶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细旦丝功能面料	细旦丝功能面料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8500 万米	产能规模：年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8130 万米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浆丝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内平面布置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	见“图 2-2、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由于市场原因，暂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原辅材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浆丝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固体废物“零排放”	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浆丝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门窗隔声措施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变动说明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性质：本项目建设后性质不变：生产产品为细旦丝功能面料。

②规模：项目本次改建将原有喷水织机 1504 台中的 132 台进行更新，购买进口设备，本次第一阶段购置 68 台为新引进高档喷水织机，尚有 64 台未到位。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8130 万米，产能规模小于环评，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地点：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厂区内平面布置变化，将原有仓库改为 E、F、X 织造车间，放置部分喷水织机（分别为 168 台、112 台、96 台）以及给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外排系统，以上建设在厂区现有范围内，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未新增敏感点，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生产工艺：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第一阶段原辅材用量小于环评，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⑤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浆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本项目不新增，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由绿润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COD、SS、BOD ₅	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	废丝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宝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废丝	S14	900-099-S14	140	130	委托苏州宝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14	900-099-S14	30	28	

废包装袋	S59	900-099-S59	30	28	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0.9	委托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8	7.6	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048	
废油	HW08	900-249-08	2	1.9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5	0.05	

注：①调试期间产生量指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所核算的固废、危废年产生量。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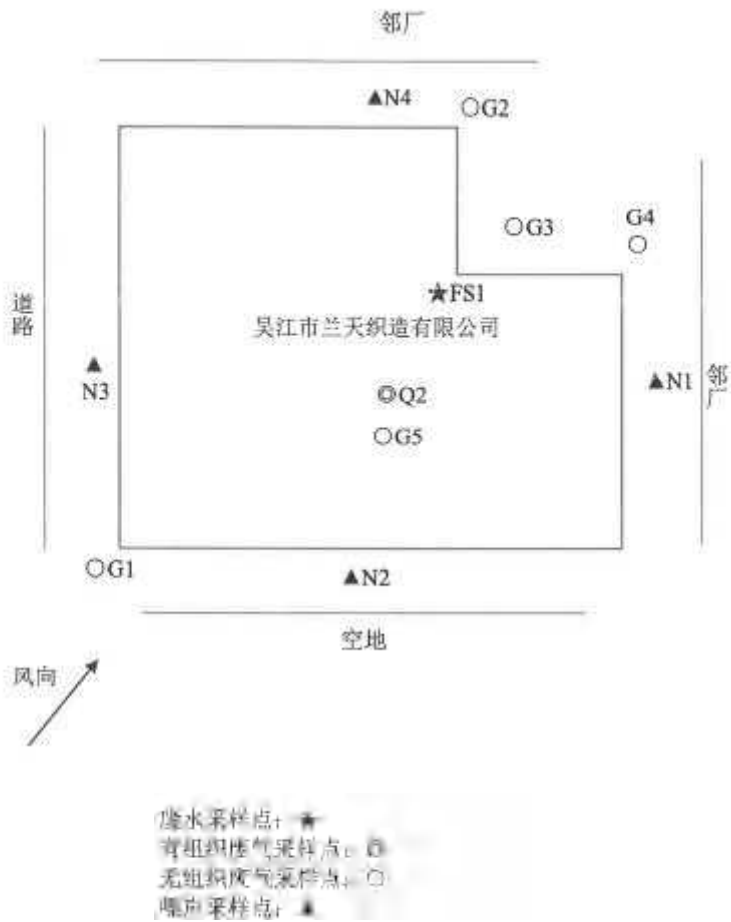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7 日）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浆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经合理处置，零排放。
噪声	建设项目产噪设备都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本项目审批决定

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
关于对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建设内容为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

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 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240 吨、COD ≤ 6.12 吨、SS ≤ 4.896 吨、氨氮 ≤ 0.428 吨、总磷 ≤ 0.061 吨、总氮 ≤ 0.551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737120 吨、COD ≤ 425.7657 吨、SS ≤ 261.00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59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 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 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FS1	PH、COD、SS、BOD ₅	4 次/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进口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出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	车间窗外 1mG5, 车间门外 1m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 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CY01-01	2026.08.2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6.04.10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25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2	2026.05.19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6.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3	2025.12.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6.06.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6.06.04
BOD 测定仪+BOD 探头	PRO20	FX08-01	2026.06.05
生化培养箱	SPX150	FZ04-01	2026.05.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6.05.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6.06.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X12-01	2027.06.05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7 日对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阶段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8130 万米。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本阶段实际 年产量	年生产 时间	设计（约）日产 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 量	负荷（%）
变压器	8500 万米	8130 万米	330 天	24.6 万米	2025.9.3	22.14 万米	90
					2025.9.4	22.14 万米	9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排口	2025-09-03		第一次	7.3			48			11		20.1			
			第二次	7.3			49			12		20.7			
			第三次	7.3			49			12		21.3			
			第四次	7.3			50			12		21.9			
			均值	7.3			49			12		21.0			
	2025-09-04		第一次	7.3			47			15		19.7			
			第二次	7.3			48			14		19.5			
			第三次	7.3			48			14		19.1			
			第四次	7.3			49			14		18.8			
			均值	7.3			48			14		19.3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3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5m ² 采样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	30.6	30.3	30.4	30.3	30.5	30.4	30.4	30.2	30.5
		废气 流速	m/s	9.5	9.2	9.3	9.2	9.1	9.2	8.9	9.0	9.0

		标干流量	m ³ /h	11598	11171	11302	11257	11115	11131	10851	10932	10957
		动压	Pa	79	73	75	75	73	73	69	70	71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含湿量	%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3	0.035	0.042	0.038	0.041	0.039	0.042	0.039
		均值	kg/h	0.039			0.040			0.040		
		排放浓度	mg/m ₃	3.36	3.86	3.14	3.75	3.45	3.67	3.62	3.83	3.59
		均值	mg/m ₃	3.45			3.62			3.68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5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	30.5	30.6	30.6	30.6	30.7	30.7	30.6	30.8	30.7	—
		废气 流速	m/s	8.9	9.1	9.2	9.2	9	9.1	9.2	9.2	9	—
		标干 流量	m³/h	1086 1	1101 7	1115 7	1116 7	1093 9	11074	1114 7	1121 6	1093 2	—
		动压	Pa	76	78	80	80	77	79	80	81	77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
		含湿 量	%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6	0.01 3	0.017	0.014	0.016	0.014	0.018	0.016	—
		均值	kg/h	0.015			0.016			0.016			3
		排放 浓度	mg/m 3	1.39	1.44	1.19	1.55	1.3	1.44	1.25	1.62	1.46	—
		均值	mg/m 3	1.34			1.43			1.44			60

处理效率			61.2%			60.5%			60.9%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5m ² 采样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	31.1	31.0	31.2	31.3	31.1	31.0	31.1	31.3	31.2		
		废气 流速	m/s	9.6	9.5	9.5	9.5	9.5	9.4	9.4	9.2	9.2		
		标干 流量	m ³ /h	11632	11588	11495	11528	11487	11418	11377	11103	11192		
		动压	Pa	80	79	78	78	78	77	76	73	74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含湿 量	%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非甲 烷 总烃	排放 速率	kg/h	0.045	0.040	0.042	0.041	0.046	0.041	0.040	0.038	0.041		
		均值	kg/h	0.042			0.043			0.039				
		排放 浓度	mg/m ₃	3.88	3.48	3.63	3.56	3.98	3.62	3.52	3.39	3.62		
		均值	mg/m ₃	3.66			3.72			3.51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7m 截面积：0.385m ² 采样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	31.2	31.3	31.3	31.4	31.4	31.4	31.5	31.4	31.5	—	
		废气 流速	m/s	8.5	8.6	8.4	8.5	8.6	8.6	8.7	8.5	8.6	—	
		标干 流量	m ³ /h	1034 7	1041 6	1021 6	1170 8	11866	1190 7	1049 7	1035 0	1041 9	—	

		动压	Pa	69	70	67	68	70	70	71	69	70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0.016	0.017	0.015	0.015	0.015	0.014	—
		均值	kg/h	0.017			0.016			0.014			3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7	1.62	1.58	1.64	1.44	1.39	1.43	1.36	—
		均值	mg/m ³	1.66			1.55			1.39			60
	处理效率			54.6%			58.3%			60.4%			/

2、无组织废气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湿度（%RH）	气压（KPa）	风速（m/s）	工况负荷（%）
2025.9.3	多云	西南风	33.4~33.9	50~54	100.8	1.6~2.0	90
2025.9.4	多云	西南风	33.9~34.1	50~57	100.8	1.6~2.1	90

表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9.3	第一次	0.61	0.65	0.71	0.77	0.84
		第二次	0.55	0.69	0.76	0.66	0.87
		第三次	0.49	0.78	0.79	0.74	0.82
		小时均值	0.55	0.71	0.75	0.72	0.84
		第四次	0.5	0.77	0.78	0.65	0.84
		第五次	0.54	0.71	0.67	0.75	0.8
		第六次	0.53	0.77	0.78	0.77	0.86
		小时均值	0.52	0.75	0.74	0.72	0.83
		第七次	0.57	0.75	0.68	0.76	0.85
		第八次	0.54	0.74	0.71	0.73	0.84
		第九次	0.6	0.78	0.75	0.64	0.81

	2025.9.4	小时均值	0.57	0.76	0.71	0.71	0.83
		第一次	0.37	0.45	0.39	0.43	0.5
		第二次	0.36	0.47	0.42	0.42	0.52
		第三次	0.35	0.46	0.4	0.46	0.53
		小时均值	0.36	0.46	0.4	0.44	0.52
		第四次	0.37	0.47	0.39	0.44	0.5
		第五次	0.36	0.45	0.38	0.43	0.52
		第六次	0.35	0.43	0.41	0.45	0.5
		小时均值	0.36	0.45	0.39	0.44	0.51
		第七次	0.36	0.44	0.39	0.46	0.54
		第八次	0.35	0.46	0.38	0.43	0.52
		第九次	0.37	0.44	0.4	0.49	0.54
		小时均值	0.36	0.45	0.39	0.46	0.53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5.9.3	昼间	15:05~15:20	多云	1.8	2 类/4 类
	2025.9.6	夜间	23:44~23:59	多云	1.7	
	2025.9.4	昼间	15:06~15:21	多云	1.8	
	2025.9.7	夜间	00:03~00:21	多云	1.9	

表 10-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昼 2025.9.3 夜 2025.9.6	55	43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5	43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8	46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6	42	达标
N1	厂界东侧	昼 2025.9.4 夜 2025.9.7	55	43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	42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8	46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6	42	达标
参考限值	2 类		60	50	-
	4 类		70	55	-

4、本阶段验收总量核算结果

表 10-7 本阶段验收总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	环评			本阶段验收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达标
总量控制标准（t/a）	0.37			0.124			
生产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废水量	COD	SS	达标
总量控制标准（t/a）	1737120	425.757	261.004	1661622	80.589	21.601	

本次验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根据上述检测数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57kg/h，企业年工作 7920h，则有组织非甲烷排放量为 0.124t/a；

本次验收生产废水：根据表二水平衡核算，本阶段验收生产废水量为 1661622t/a；根据附件 4 在线监测废水量数据核算（取 2025 年 9 月），则生产废水量为 $118733.4 \times 12 = 1424800.8$ t/a；两者取大值，本阶段验收生产废水量取 1661622t/a。根据检测报告 COD 均值为 48.5mg/L、SS 均值为 13mg/L，则生产废水 COD：80.589t/a，SS：21.601t/a。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生产	废丝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宝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处置	委托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集中收集后处置	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后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集中收集后处置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集中收集后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226.68m²、危废仓库 21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2406-320567-89-02-101438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宝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委托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		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建设内容为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建设内容为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正在进行验收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浆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限值。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宝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委托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标识标牌，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240 吨、COD ≤ 6.12 吨、SS ≤ 4.896 吨、氨氮 ≤ 0.428 吨、总磷 ≤ 0.061 吨、总氮 ≤ 0.551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737120 吨、COD ≤ 425.7657 吨、SS ≤ 261.00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59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次验收）：生产废水排放量1661622吨/年，COD：80.589吨/年，SS：21.601吨/年。大气污染物（本次验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24吨/年。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年7月11日至2030年7

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月 10 日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733745501Q001P
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无发生变化。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浆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宝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委托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67-89-02-1014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39 分 27.993 秒， 北纬 30 度 56 分 42.35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细旦丝功能面料 85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细旦丝功能面料 8130 万米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5					竣工日期	2025.07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07.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33745501Q001P		
	验收单位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33745501Q		验收时间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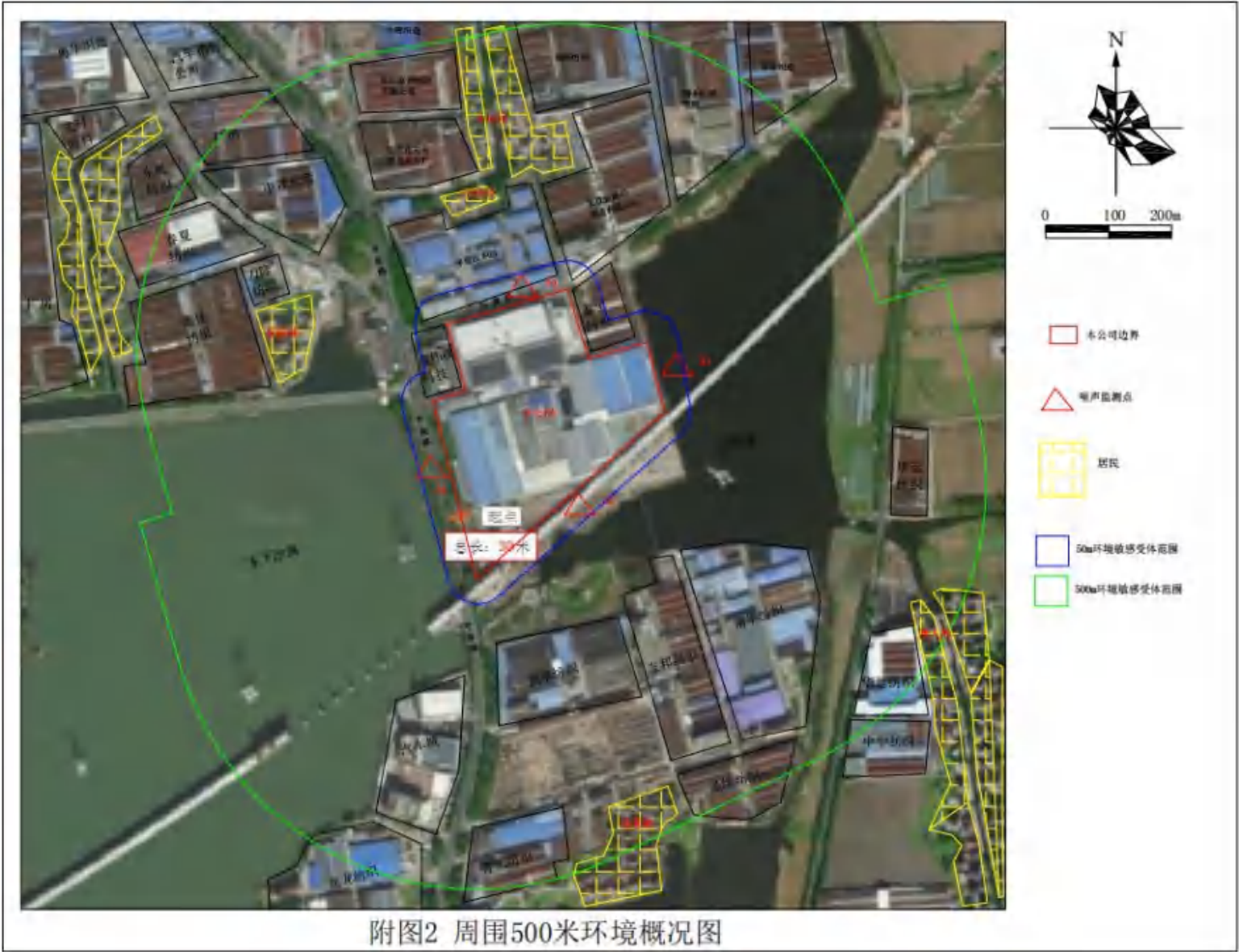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SS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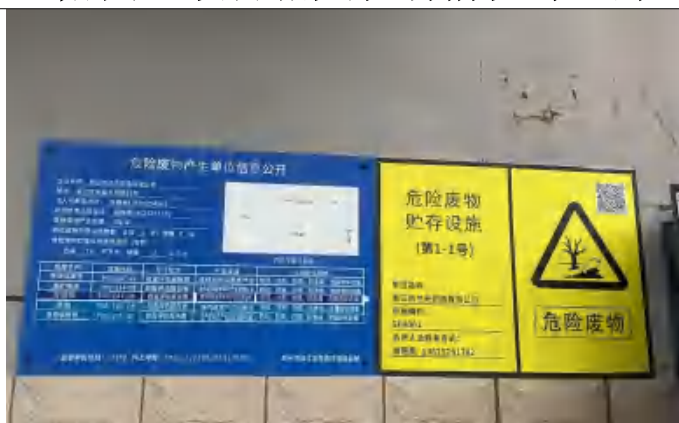


环评平面布置图



验收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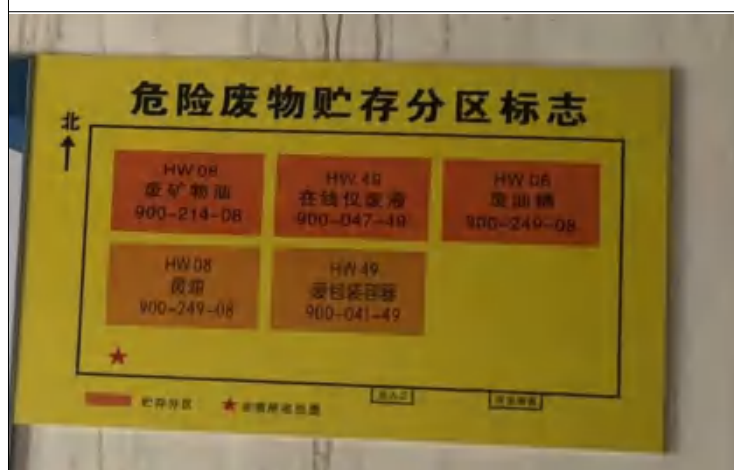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在线仪废液）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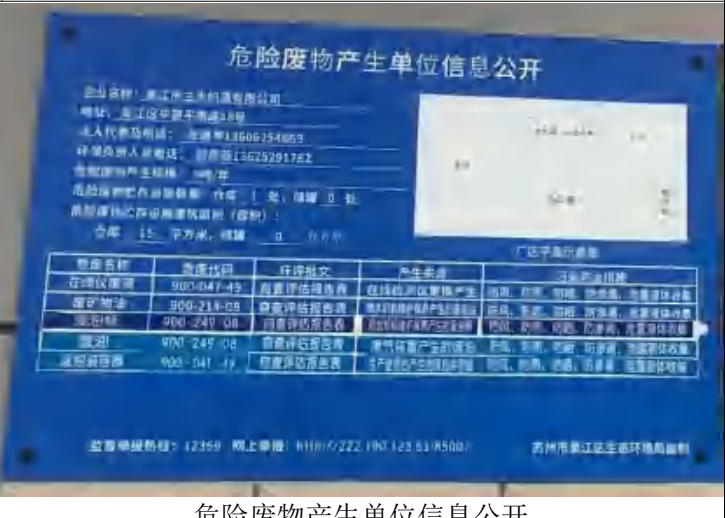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油）



一般固废存放区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雨水排放口喷织废水环保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



有组织废气收集（集气罩）



生产废水在线监测仪



生产废水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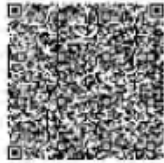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1:52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历史数据 首页 返回主界面	
数据查看		数据类型	月统计数据	开始时间	2025 共 1
历史数据	数据时间	流量	流量累计	pH值	化学需氧量
设备信息	2025年01月	153.91	114510	7.252	50.933
系统日志	2025年02月	171.78	115432	7.2612	59.237
系统设置	2025年03月	212.1	152793.5	7.4827	75.28
其他信息	2025年04月	205.89	147621.5	7.4465	72.673
18802528 867602	2025年05月	166.58	123910	7.2953	57.036
26.07.01.01	2025年06月	163.7	132149.4	7.2349	79.19
	2025年07月	106.82	79470.2	7.3212	47.924
	2025年08月	91.08	67754.4	7.0726	72.755
	2025年09月	167.95	118733.4	6.7406	58.179

生产废水在线数据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平政市备〔2024〕60号作废)

备案证号：平政备〔2024〕6号

项目名称：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6-320567-89-02-10143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平南路18号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平望镇平南路18号自有厂房，建设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原有喷水织机132台，引进高档喷水织机132台（含政府奖励），购置国产辅助设备50台（套），共计喷水织机1504台，整浆并7台（套）。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区域产能不变（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2024-07-29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苏 (2021)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号

06057871

附 记

权利人	吴江市兰天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丰望镇端市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4197 G300196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3343.21㎡/房屋建筑面积31704.7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12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苏

2023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394

号

权利人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望镇平南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4197 GB00188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939.00㎡/房屋建筑面积37121.8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09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0939.00㎡ 幢号:2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306.00㎡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422.63㎡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6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3156.68㎡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7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7236.58㎡ 房屋总层数:4层 登记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

关于对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建设内容为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240 吨、COD ≤ 6.12 吨、SS ≤ 4.896 吨、氨氮 ≤ 0.428 吨、总磷 ≤ 0.061 吨、总氮 ≤ 0.551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737120 吨、COD ≤ 425.7657 吨、SS ≤ 261.00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59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6-320567-89-02-101438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000202009170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3745501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慧琴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服装的生产、仓储业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从事同类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小圩村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受托方（甲方）：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方（乙方）：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生产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排放的有关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每天产生的污水接入甲方综合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二、乙方现有核准喷水织机 1416 台，前道 7 套，（其中已经交纳接管建设费的喷水织机 1416 台，前道 6 套）。本数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三、根据《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乙方应付污水处理费具体如下：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喷水织机每台每年 2000 元；前道每套每年 20000 元。

四、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切管（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负）：

- 1、自合同生效起，乙方污水处理费必须按半年度进行缴费，逾期未缴清的；
- 2、发现乙方污水提升口有除喷织废水以外的其它类废水的；
- 3、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采样，乙方所排放的污水未达到甲方接管标准的；
- 4、乙方没有按要求做好雨污分流的；
- 5、乙方如已具备中水回用条件，无故拒绝使用的；
- 6、甲方如因设备检修、管道检修或工程改造等原因影响进水，乙方拒不配合的；
- 7、甲方有权安排本单位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进行管网巡查，乙方无故拒绝的；
- 8、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接管生产设备的；

五、如乙方擅自将污水排入外环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乙双方有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有违背协议内容要求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织机台数不代表指标数，具体指标数以减喷办核定为准。如区镇有相应淘汰措施出台，则按区镇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淘汰。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执行期为一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书

合同编号: PW20250807

甲方: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地址: 平望镇
乙方: 绿润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污水清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清运内容及频次: 厂内部及生活区生活污水清运, 每月 贰 车, 每车约 10 立方左右。

2、生效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有效期 12 个月。

3、清运地点: 厂区内

4、处理地点: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付款方式

1、清运费: 小写: 12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 转账

3、乙方帐号:

名称: 绿润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509MAC9F7EX7A

账号: 52877892662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地址: 松陵镇开平路 2188 号吾悦商业广场 E 幢-130

电话: 15301557239 13390899928

三、双方责任

(一)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甲方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并且好做必要的卫生工作, 确保清运工作不对甲方日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2、乙方确保生活污水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3、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3、甲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危废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入生活污水中进行清运处理，如若发现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条款

1、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望镇

乙方: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地址：平望镇

丙方：绿润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户未达到接管标准，顾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 1.0 m³/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备案登记，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生活污水及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 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甲方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丙方(蓋章)

代表

年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管
理三方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JSEP-GL-2024-25

产废方（以下简称甲方）：【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平望镇小圩村】
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平望镇小圩村】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733745501Q】
单位电话：【0512-6365756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行盛泽德艺支行、544358196221】
资质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宝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社区龙翔路 589 号】
管理方（以下简称管理方）：【苏州固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社区龙翔路 589 号】
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固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藏书支行】
银行账号：【10540501040021184】
参照江苏省环保集团一般工业固废质量管理服务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及管理方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将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及管理方组织实施。管理方（包括运输单位、收运单位、处置单位）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分拣整理和处置，并对上述全流程进行标准化管理和监督，保障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要求。甲方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



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乙方及管理方对于管理服务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 1.2. 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地址：【甲方仓库】。
- 1.3. 甲方委托乙方及管理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等具体参数，三方共同签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订单》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及称重磅单记录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期限、费用及计量方式、废物计量方式和结算价格

- 2.1. 服务内容和期限：管理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不含原始包装耗材）、运输、分拣整理、处置、咨询服务的全流程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 年】【1 月】【13 日】起至【2026 年】【1 月】【12 日】止。
- 2.2. 服务费：甲方需在本协议签订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方支付基础服务费【叁仟元】（¥【3000 元】），甲方未足额预缴纳该费用的，乙方及管理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管理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税率为【6%】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2.3. 3000 元基础服务费包含为甲方提供工业固废规范化收集、贮存咨询管理服务（通过现场勘察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日常咨询管理服务，如甲方另需进行规范化改造的，费用另行计算）及实际收集处置数量的预付金（超出实际收集处置数量结算金额的，甲方另行结算支付管理方）。如协议期内甲方实际收集处置数量结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结算，不予退还。
- 2.4. 甲方根据每次实际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重量、种类，向管理方支付费用，每吨价格按照合同附件报价单执行，从 3000 元的基础服务费中扣除，该费用已经包括了管理方的管理服务费用和收集费、处置费、运输费等服务费用。基础服务费扣除完，按照 2.6, 2.7 条结算支付。
- 2.5. 计量方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采取称重计量，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中签收量（接收量）或一般工业固废运管系统中订单复称重量（接收量）为准。
- 2.6. 结算依据：管理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参照已经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单》、一般工业固废运管系统订单记录及本合同附件报价



单，向甲方提供结算对账单，甲方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

- 2.7. 结算时间：双方按（☒月 ☐季 ☐年 ☐其他）方式结算，管理方月底前将对账单、以及发票（税率为【6%】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于甲方，甲方收到管理方结算对账单后，在下月初支付服务费用，若对账单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甲方无异议。
- 2.8.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三方可以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处理一般工业废物需求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管理方所需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数量。
- 3.2. 甲方交由管理方收集处置的必须为一般工业固废，具体标准详见《固体废物分类目录》。甲方应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严禁混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或其他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否则管理方有权拒绝接收。
- 3.3. 甲方须向管理方提供所委托收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管理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一般固体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管理方提供相关的环境材料、排污许可证、验收、鉴别报告（如有）等。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管理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4. 甲方负责将待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集中到固定符合标准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内，分类包装，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以便装卸，运输。
- 3.5. 甲方须保证转移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若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后，甲方实际转移废物在处置单位分析检测结果不符合处置单位要求，管理方有权退回一般固体废物，检测费、往返运输费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 3.6. 一般固体废物前端分类与标签应满足管理方的具体要求。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分类规范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



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甲方一般固体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满足管理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 3.7. 甲方授权【吴伟勤】（职务：【经理】、联系电话：【13584271793】）为指定联系人，负责现场工作协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情况确认、接收双方往来文件材料等事宜，具体授权范围以本协议附件《授权书》为准。
- 3.8. 甲方应向管理方提供与履行协议有关的工作便利，保障在甲方地点顺畅、无障碍收运，为管理方收集、运输、装卸一般固体废物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机械辅助。
- 3.9. 甲方应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前的安全环保责任。
- 3.10.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管理方按时足额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 3.11. 甲方需派代表到一般固体废物转移现场，负责转移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有效数量、类别，在管理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或一般工业固废运管系统订单流程中确认。
-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管理方的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作业行为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或未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的，甲方有权通知并要求管理方落实管理责任，督促被管理方进行整改。
- 3.13. 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或交由除及管理方外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置，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管理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及管理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及管理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管理方指定【蒋伟】（联系电话：【15950964506】）为项目代表，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转移情况确认等事宜。
- 4.2. 管理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一般固体废物转移确认手续。
- 4.3. 乙方及管理方应保证所持相关资质真实、合法，并应在协议期限内持续有效。
- 4.4. 管理方应落实管理责任，遵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4.5. 管理方应落实管理责任, 遵守甲方经营场所的相关环境要求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4.6. 乙方及管理方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现场操作时需穿戴合适劳动保护用品, 打包好的一般固体废物清理装车时, 应有专人现场安全管理, 监督检查。
- 4.7. 管理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 配合甲方装车。
- 4.8. 管理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委托的过程监督, 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举报, 并将整改措施或处理结果向甲方通报。
- 4.9. 管理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固体废物情况, 如果甲方转移情况与合同不一致, 管理方有权拒收。
- 4.10. 如乙方及管理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甲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 乙方及管理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举报路径

- 5.1. 管理方设置投诉举报专线【18051299266】以及专用邮箱【1350305729@qq.com】, 接收甲方的投诉举报。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 6.1. 如甲方利用与乙方及管理方签订的协议, 将一般工业固废擅自处置、偷倒或交由除管理方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置的, 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乙方及管理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 管理方有权要求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由于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一般工业固废无法及时清理处置的, 管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15日内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解除,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6.4. 协议三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 造成协议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6.5. 若乙方及管理方、处置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的, 甲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

- 6.6. 不可抗力事件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疫情等社会事件。在协议存续期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立即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三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 7.2. 本协议有效期同 2.1 条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前一个月三方友好协商是否续签，并应重新签订协议。
- 7.3. 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所获知乙方及管理方之一切资料，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前述之资料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该等资料。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到期而失效。
- 7.4.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载明的甲、乙及管理方双方地址为三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及有效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无论是否实际收到或者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约定亦适用于争议产生后的司法程序。
- 7.5. 本协议经三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执壹份，管理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和附件)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管理服务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苏州壹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管理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按照费改税的要求自 2022 年起环卫所不再向企事业单位收取垃圾清运费。故我单位不再与环卫所签订《关于收取垃圾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照常清理不受影响。如有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吴江市平盛路

联系电话：13862535818

传真：无

乙方：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28 号

联系电话：18901559368

传真：无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2013 年 6 月 19 日起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买卖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刑法》第 338 条：严重污染环境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单位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CS 扫描全能王
亿图软件出品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苏州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根据生产厂地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告知乙方安排车辆清运。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 乙方负责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及清理工作。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年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体	5	随行就市	另行商定	桶装	另行商定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危废的费用。处置物重量、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乙方检测报告出具后符合接收标准，一次性付给甲方危废费用。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先出具等额发票给乙方。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吴江市兰天纺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危险废物合同

委托方：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8位码、包装形式、数量、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检测废液	900-047-49	桶装	9	3800	不满1吨按照1吨计费：含税6%
废油	900-249-08	桶装			
废机油桶	900-249-08	袋装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装			

备注：以上价格含一次运输费，增加运输次数按照1000元/次计费。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形态、包装形式、转移数量等信息真实有效，甲方确认年产生危险废物量低于10吨/年。

2、甲方再危险废物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类别、危险情况、安全措施、联系单位和方式等。

3、甲方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不存在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已经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有关申报手续。甲方负责现场装车和落实装车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后，若发现与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和信息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6、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一次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7、危险废物运至乙方的贮存场所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并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高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1、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

2、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甲方负责现场装车和落实装车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且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

4、乙方将装载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的贮存场所，并且落实最终处置措施。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叁仟捌佰元费用。合同期内处置量未达预付金额或没有转移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不予退款。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以及付款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已收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合同到期未续签，乙方的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甲方：(章)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税 号：

地 址：吴江区平望镇小圩村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乙方：(章)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地 址：相城区望亭镇钱阳路6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亭支行

账 号：51837553902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7593883

传 真：

日 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1012340234



坤实检测
KUNSHI TESTING

检测报告

KS-25C04575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18号
联系人	吴经理	联系电话	13584271793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郑慧鑫、吴俊、张天瑞、王翔宇、孙岑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04日、 2025年09月06日至2025年09月07日	测试日期	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10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22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3。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5年07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DW002 生产废水 排口 FS1	2025-09-03	第一次	7.3	48	11	20.1
		第二次	7.3	49	12	20.7
		第三次	7.3	49	12	21.3
		第四次	7.3	50	12	21.9
		均值	7.3	49	12	21.0
	2025-09-04	第一次	7.3	47	15	19.7
		第二次	7.3	48	14	19.5
		第三次	7.3	48	14	19.1
		第四次	7.3	49	14	18.8
		均值	7.3	48	14	19.3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350
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9	73	75	76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	30.6	30.3	30.4	30.4
流速 (m/s)	9.5	9.2	9.3	9.3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13216	12717	12869	12934
标干流量 (Nm³/h)	11598	11171	11302	1135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36	3.86	3.14	3.45	/
	排放 速率	kg/h	0.039	0.043	0.035	0.039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75	73	73	74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	30.3	30.5	30.4	30.4
流速 (m/s)	9.2	9.1	9.2	9.2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12814	12661	12675	12717
标干流量 (Nm³/h)	11257	11115	11131	1116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75	3.45	3.67	3.62	/
	排放 速率	kg/h	0.042	0.038	0.041	0.04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69	70	71	70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	30.4	30.2	30.5	30.4
流速 (m/s)	8.9	9.0	9.0	9.0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12357	12440	12481	12426
标干流量 (Nm³/h)	10851	10932	10957	109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3.62	3.83	3.59	3.68	/
	排放 速率	kg/h	0.039	0.042	0.039	0.04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80	79	78	79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	31.1	31.0	31.2	31.1
流速 (m/s)	9.6	9.5	9.5	9.5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13271	13216	13119	13202
标干流量 (Nm³/h)	11632	11588	11495	1157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88	3.48	3.63	3.66	/
	排放 速率	kg/h	0.045	0.040	0.042	0.042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78	78	77	78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	31.3	31.1	31.0	31.1
流速 (m/s)	9.5	9.5	9.4	9.5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13160	13105	13022	13096
标干流量 (Nm³/h)	11528	11487	11418	1147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56	3.98	3.62	3.72	/
	排放 速率	kg/h	0.041	0.046	0.041	0.043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76	73	74	74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	31.1	31.3	31.2	31.2
流速 (m/s)	9.4	9.2	9.2	9.3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12980	12675	12772	12809
标干流量 (Nm³/h)	11377	11103	11192	112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52	3.39	3.62	3.51	/
	排放 速率	kg/h	0.040	0.038	0.041	0.039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水处理+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6	78	80	78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	30.5	30.6	30.6	30.6
流速 (m/s)	8.9	9.1	9.2	9.1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12369	12551	12710	12543
标干流量 (Nm³/h)	10861	11017	11157	110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39	1.44	1.19	1.34	60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6	0.013	0.015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水处理+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80	77	79	79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	30.6	30.7	30.7	30.7
流速 (m/s)	9.2	9.0	9.1	9.1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12723	12467	12621	12604
标干流量 (Nm³/h)	11167	10939	11074	1106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55	1.30	1.44	1.43	60
	排放 速率	kg/h	0.017	0.014	0.016	0.016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9-03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水处理+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80	81	77	79
静压 (kPa)	-0.04	-0.04	-0.03	-0.04
烟温 (℃)	30.6	30.8	30.7	30.7
流速 (m/s)	9.2	9.2	9.0	9.1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12700	12787	12459	12649
标干流量 (Nm³/h)	11147	11216	10932	1109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25	1.62	1.46	1.44	60
	排放 速率	kg/h	0.014	0.018	0.016	0.016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水处理+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69	70	67	69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	31.2	31.3	31.3	31.3
流速 (m/s)	8.5	8.6	8.4	8.5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11802	11884	11656	11781
标干流量 (Nm³/h)	10347	10416	10216	103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65	1.70	1.62	1.66	60
	排放 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0.017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水处理+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68	70	70	69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		31.4	31.4	31.4	31.4
流速 (m/s)		8.5	8.6	8.6	8.6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11708	11866	11907	11827
标干流量 (Nm³/h)		10256	10394	10429	1036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58	1.64	1.44	1.55	60
	排放 速率	kg/h	0.016	0.017	0.015	0.016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9-0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水处理+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71	69	70	70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	31.5	31.4	31.5	31.5
流速 (m/s)	8.7	8.5	8.6	8.6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11988	11816	11899	11901
标干流量 (Nm³/h)	10497	10350	10419	104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39	1.43	1.36	1.39	60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0.014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3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3.6	33.9	33.9	33.8	33.8	33.6	33.7	33.5	33.4
湿度（%）	54	52	50	50	50	51	53	54	53
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风速（m/s）	1.9	1.7	1.6	1.7	1.9	2.0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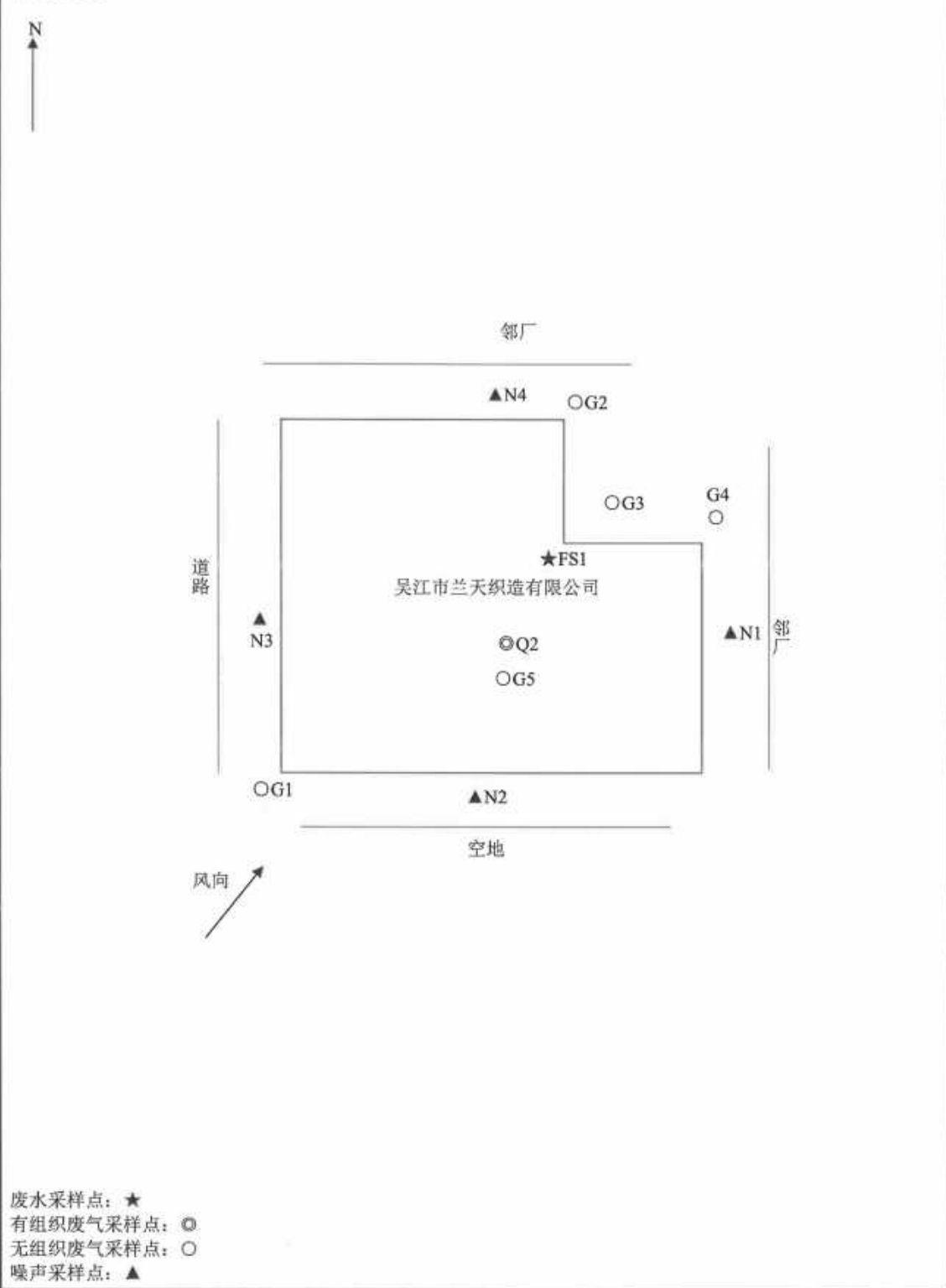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61	0.65	0.71	0.77	/	4
		第二次	0.55	0.69	0.76	0.66		
		第三次	0.49	0.78	0.79	0.74		
		小时均值	0.55	0.71	0.75	0.72	0.75	
		第四次	0.50	0.77	0.78	0.65	/	
		第五次	0.54	0.71	0.67	0.75		
		第六次	0.53	0.77	0.78	0.77		
		小时均值	0.52	0.75	0.74	0.72	0.75	
		第七次	0.57	0.75	0.68	0.76	/	
		第八次	0.54	0.74	0.71	0.73		
		第九次	0.60	0.78	0.75	0.64		
		小时均值	0.57	0.76	0.71	0.71	0.7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3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33.6	33.9	33.9	33.8	33.8	33.6	33.7	33.5	33.4
湿度 (%)	54	52	50	50	50	51	53	54	53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风速 (m/s)	1.9	1.7	1.6	1.7	1.9	2.0	1.6	1.7	1.8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84	/	6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2		
		小时均值	0.84	0.84	
		第四次	0.84	/	
		第五次	0.80		
		第六次	0.86		
		小时均值	0.83	0.83	
		第七次	0.85	/	
		第八次	0.84		
		第九次	0.81		
		小时均值	0.83	0.8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4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3.9	34.0	34.0	34.1	34.0	33.9	33.9	34.0	34.1
湿度（%）	57	56	55	55	53	52	50	50	50
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风速（m/s）	2.0	2.1	1.9	1.9	1.6	1.7	1.8	2.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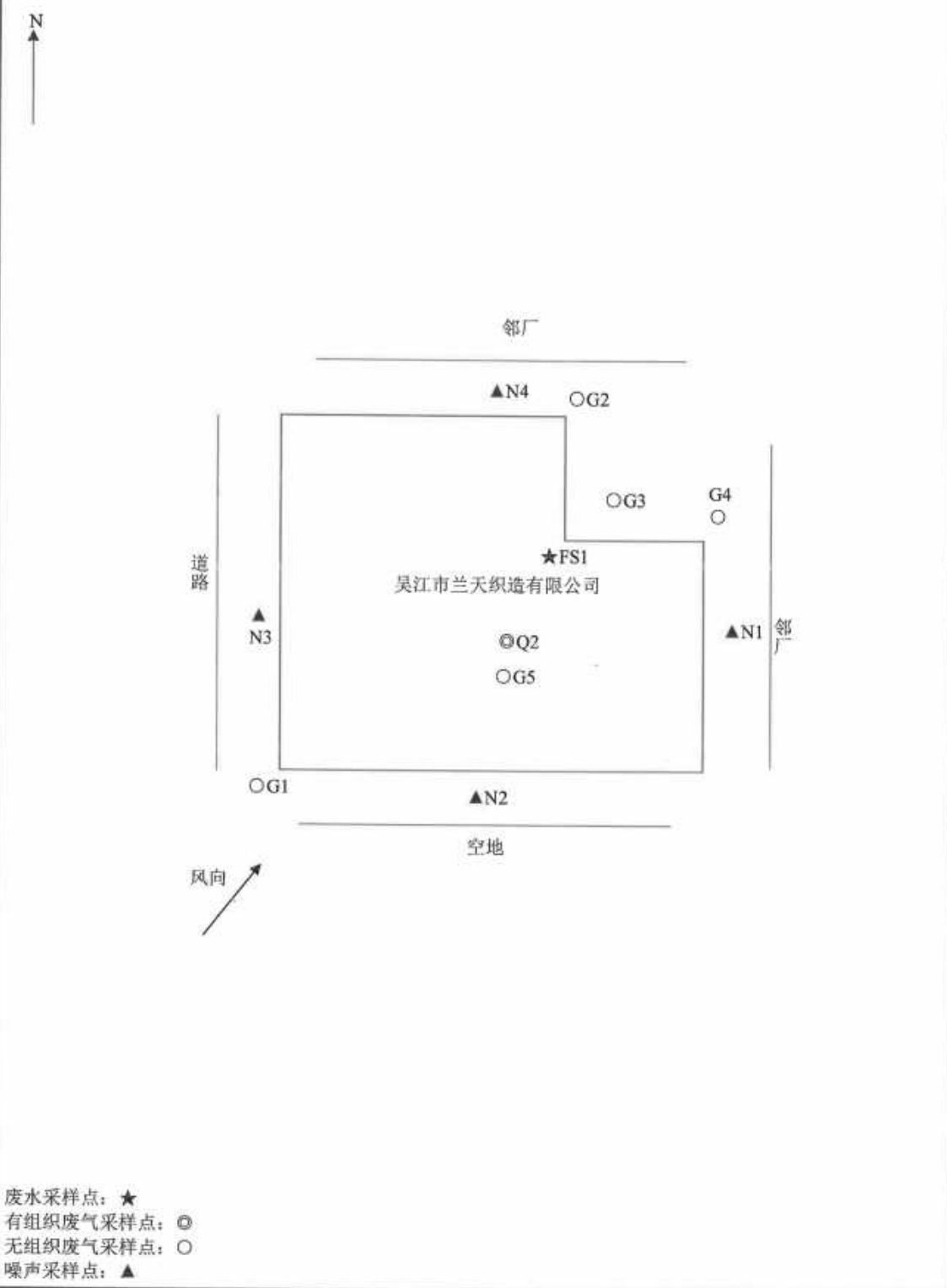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37	0.45	0.39	0.43	/	4	
		第二次	0.36	0.47	0.42	0.42			
		第三次	0.35	0.46	0.40	0.46			
		小时均值	0.36	0.46	0.40	0.44	0.46		
		第四次	0.37	0.47	0.39	0.44	/		
		第五次	0.36	0.45	0.38	0.43			
		第六次	0.35	0.43	0.41	0.45			
		小时均值	0.36	0.45	0.39	0.44	0.45		
		第七次	0.36	0.44	0.39	0.46	/		
		第八次	0.35	0.46	0.38	0.43			
		第九次	0.37	0.44	0.40	0.49			
		小时均值	0.36	0.45	0.39	0.46	0.4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4								
天气/风向	多云/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3.9	34.0	34.0	34.1	34.0	33.9	33.9	34.0	34.1
湿度（%）	57	56	55	55	53	52	50	50	50
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风速（m/s）	2.0	2.1	1.9	1.9	1.6	1.7	1.8	2.0	1.6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50	/	6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3			
		小时均值	0.52	0.52		
		第四次	0.50	/		
		第五次	0.52			
		第六次	0.50			
		小时均值	0.51	0.51		
		第七次	0.54	/		
		第八次	0.52			
		第九次	0.54			
		小时均值	0.53	0.5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09-03	昼间	15:05~15:20	多云	1.8	2类/4类
	2025-09-06	夜间	23:44~23:59	多云	1.7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5	43	51.9	2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5	43	49.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8	46	51.6	4 类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6	42	49.7	2 类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
					4 类	≤70	≤5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09-04	昼间	15:06~15:21	多云	1.8	2类/4类
	2025-09-07	夜间	00:03~00:21	多云	1.9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5	43	51.0	2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6	42	54.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8	46	55.7	4 类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6	42	50.5	2 类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
					4 类	≤70	≤5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CY01-01	2026.08.2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6.04.10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25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2	2026.05.19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6.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3	2025.12.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6.06.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6.06.04
BOD 测定仪+BOD 探头	PRO20	FX08-01	2026.06.05
生化培养箱	SPX150	FZ04-01	2026.05.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6.05.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6.06.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以下空白			

附表 3：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数		8	8	8	8
全程序空白样	检查数	/	2	/	2
	合格数	/	2	/	2
	合格率%	/	100	/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2	4	2	4
	合格数	2	4	2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	/
	合格数	/	/	/	/
	合格率%	/	/	/	/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BW20033-500 B24040179	BY400011 B24120227	/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实测值 pH 值无量纲 (mg/L)	6.86	13.3	/	215/213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mg/L)	6.864±0.010	13.1±1.3	/	210±20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伟琴 电话：1358427179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细旦丝功能面料		8500 万米/a	8130 万米/a
全年生产天数	330	生产时间（h）	792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5.09.03	细旦丝功能面料	22.14 万米	90
2025.09.04	细旦丝功能面料	22.14 万米	90

受检单位：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公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09733745501Q001P

单位名称: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小圩村

法定代表人: 张慧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3745501Q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7月11日至2030年07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		
法人代表	张慧琴	联系电话	0512-63657566
联系人	吴伟琴	联系电话	13584271793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2406-320567-89-02-101438 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诉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文（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等要求，对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南路 18 号，厂区占地面积 74282.21m²，建设 ABCD、G、H 织造车间等织造车间以及准备车间、倍捻车间等建筑物，建筑面积 68826.62m²，本次技改扩建利用现有厂房。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本次改建将原有喷水织机 1504 台中的 132 台进行更新，购买进口设备，本次第一阶段购置 68 台为新引进高档喷水织机，尚有 64 台未到位，其他新增设备为络丝机 5 台、分条整经机 2 台、倒筒机 2 台、自动穿经机 7 台、烘干机 8 台、检验机 26 台；其他倍捻机 60 台、整浆并 7 台（包括分批整经 7 台、浆纱 7 台、并轴 5 台）均利用原有、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淘汰部分喷水织机，同时引进高档喷水织机对产品进行喷水织造；二是购置络丝机、整经机等对生产中的络丝、分条整经、配水织造工艺进行改造，提升产品的各性能，公司其他倍捻、分批整经、浆丝、烘干、并轴和引通、坯布检验环节不变；此外，将废气处理设施“以新带老”进行提标。

项目审批在原有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3000 万米基础上，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8500 万米，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由于更新的喷水织机未全部到位，因此目前年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8130 万米。

工作时数：公司员工 450 人，本次技改不增加员工；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三班制，生产天数为 330 天。

其他情况：项目宿舍、浴室和食堂使用公司现有，本次不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原有环评和自查审批产细旦丝功能面料

3000 万米。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平证备[2024]6 号）；2024 年 12 月，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25 号）。

项目主体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2025 年 5 月开始建设，第一阶段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和 2025 年 9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575）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20509733745501Q001P；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0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1%，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收集措施的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生产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化；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因此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项目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厂区内平面布置变化，将原有仓库改为 E、F、X 织造车间，放置部分喷水织机（分别为 168 台、112 台、96 台）以及给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外排系统，以上建设在厂区现有范围内，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用水主要织造用水、浆料配比用水、浆槽清洗用水、综箱

喷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蒸汽冷凝水；其中：

喷水织造工段工业废水和浆槽清洗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定期外排废水，以上废水合并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不外排环境；

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喷水织造工段损耗用水利用蒸汽冷凝水及污水厂处理的中水补充；浆料配比用水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

员工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外排；公司与绿润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清运和处理三方协议。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浆丝废气经集气罩措施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水织机等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面积 21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苏州宝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资源利用；

项目依托现有面积 226.68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外排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外排水 pH、COD、SS 和 BOD₅ 浓度日均值符合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二厂）接管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生产废水量、COD、SS 的量符合环评中生产废水外排总量。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54.6%~61.2%；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厂区内车间门口和窗口外 1 米处通风口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最大和小时均值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未检测，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生产废水外排出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生产废水外排出口设置线监测设备（污水量、pH、COD）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联网，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的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细旦丝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

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illegible]